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2204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继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继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继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继峰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5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2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987.4840万元后余额44,832.5160万元，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94070157870000167账号32,656.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39203001040088687账号7,577.516万元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574902731510411账号4,599.00万元。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6.35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26,560,000.00	247,847,410.28	247,847,410.28
研发中心项目	45,990,000.00	22,039,241.88	22,039,241.88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67,000,000.00	65,319,392.01	65,319,392.01
合 计	439,550,000.00	335,206,044.17	335,206,044.17

[注] 含公司 2015 年 3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 208,041,714.09 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232,041,714.09 元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222,583,810.09 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9,457,904.00 元。2015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208,041,714.09 元。2015 年 3 月 11 日，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7,984,035.1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74,999,315.7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52,516.22 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32,203.2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3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4日和2015年2月6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先后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存款账户为：9407015787000016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存款账户为：3920300104008868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存款账户为：5749027315104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70157870000167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74,276,046.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2,375,28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411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户	1,332,707.79
合 计			<u>77,984,035.14</u>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本项目为扩产项目，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并用于生产汽车头枕、头枕支杆、汽车座椅扶手和汽车门板扶手等公司主营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为最大化提升厂房、设备使用率，原来设备亦在募投所建厂房中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所以公司将收入、成本在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故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升级研发检测设备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对应项目财务核算与公司日常生产一同核算，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2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2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2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否	32,656.00		24,784.74	24,784.74	-7,871.26	75.90	2016-03-31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99.00		2,203.92	2,203.92	-2,395.08	47.92	2016-03-3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否	6,700.00		6,531.94	6,531.94	-168.06	97.49			是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3,955.00		33,520.60	33,520.60	-10,434.40	76.2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3,955.00		33,520.60	33,520.60	-10,43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232,041,714.09 元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222,583,810.09 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9,457,904.00 元。2015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208,041,714.09 元。2015 年 3 月 11 日,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250.00 万元,其中已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27,250.00 万元,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32,203.2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